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流程

根据《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7]235号）和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现将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流程公示如下：

一、经费支出

专家评审费用列入每年财政预算，每个评审项目拟聘请评审专家3—5人，结合《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511号），拟每个项目每位专家评审费600—1800元（按项目规模、现场踏勘、天数计算）。如出现多个项目连续评审情况，3天以内不再更换专家，超过3天重新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二、要件及工作时限

1、要件

（1）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2) 勘查许可证（新立矿）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延续、变更矿山，过期证可提供补正告知书）；

(3) 关于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的申请；

(4) 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及备案证明文件；

(5) 报告、附件、图纸及电子档（小型 3 份，中型 4 份、大型 5 份）。

2、工作时限

30 个工作日（压缩工作时限，由原 60 日减少至 30 日）。

三、受理（5 个工作日，不计入评审时限）

矿业权人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的申请人，持要件材料申请，评审经办人审核材料，认为符合评审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认为材料需补正的，予以补正后受理；认为不符合评审受理条件的，报评审负责人审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自申请人上报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为自动受理。

四、抽取评审专家（5 个工作日）

1. 拟定评审专家组成方案

受理后，由评审经办人依据该矿山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矿种、开采方式、申请评审目的等指标因素综合拟定评审专家组成方案。

2. 抽取专家

依据评审专家组成方案，选用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库成员，采用抽签的方式抽取评审专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中、小型，分别抽取5名、4名、3名评审专家，其中一名为主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时，每个专业多抽取1-3名专家作为候补，按先后顺序排列。

3. 抽取记录

评审负责人监督抽取的过程及结果，经办人负责记录抽取的过程及结果，《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抽取表》由评审经办人、负责人签字。并及时将报告受理情况以及评审专家抽取情况予以专家库内部公示。

五、评审（15个工作日，不计入评审备案时限）

1、送审

评审经办人负责将电子和纸质版的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分发给矿产资源登记机关及评审专家，矿产资源审批登记机关、专家组应在10日内将是否符合审批登记要求或应修改意见的内容反馈给评审经办人。如登记机关认为不符合采矿权审批登记要求或评审专家组成员的初审意见一致认为应当退卷的，评审经办人给予退卷处理；

2、评审（5个工作日）

评审经办人与各方沟通召开评审会，参会人员主要包括：评审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员，评审

专家组成员，申请人，报告编写单位技术负责人、主编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评审专家组各位成员的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的评审结论，决定后续工作的具体安排。

3、评审要求

评审时，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对各自负责的专业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查，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实事求是评价报告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评审意见需作出明确的评审结论。

4、评审结果处理

评审专家组成员评审的意见为通过的，需与评审经办人确认后，由报告编写单位修改（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不计入评审时限，逾期原则上作退卷处理）；评审意见为否定意见，由主审专家提出意见，报请退卷或不予受理决定。

六、评审专家拟定评审意见书（10 个工作日）

修改后报告评审专家组各成员需及时完成各自的评审意见修改复核工作，无意见后，由主审专家将书面评审意见书报评审经办人决定。

七、评审意见签发（15 个工作日）

评审经办人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上报负责人审核，由分管副主任审定签发，并由评审经办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八、公示及归档（10 个工作日，不计入评审时限）

由评审经办人组织编制单位按照公示要求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示。并将最终版的报告、附图、附表、附件，按规定归档。

附件：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流程图；

2、《关于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的申请（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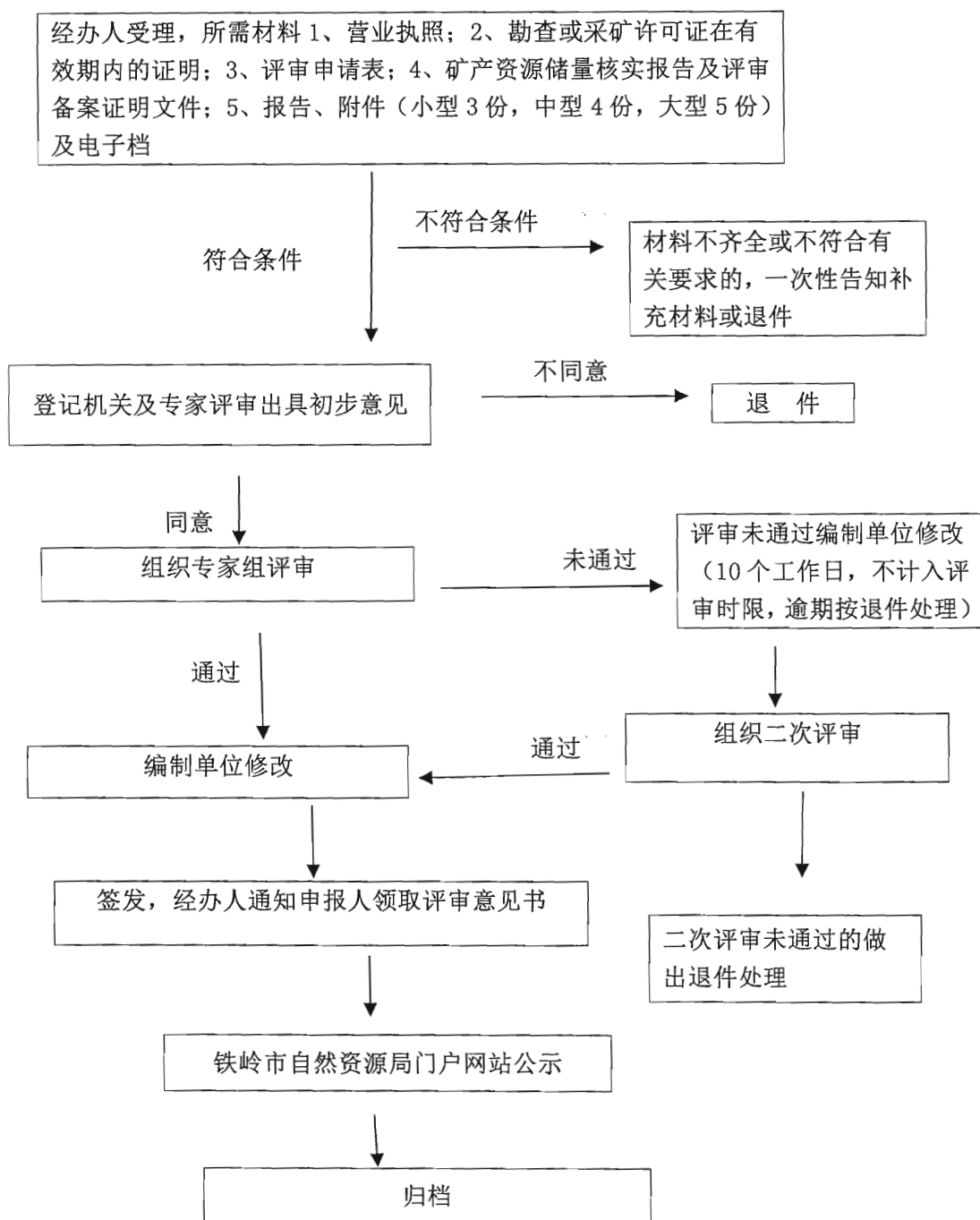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铁岭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关于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的申请（样式）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我单位已完成《XXX 报告》的编制工作，-----（情况接收），现将《XXX 报告》报送贵单位，请予以评审。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